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9月0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板芙北路59号7栋01卡（东经：113°19'29.567"，北纬：22°24'11.602"）。项目用地面积 11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一期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紫怡，员工共有3人，项目一期年产铝箔气泡膜1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于2026年05月2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6）0015号。

企业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2000MAKB8PXX50001X。

验收组签名：

黄丽荣 陈紫怡 杜鑫

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6年06月04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现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铝箔气泡膜	200 吨	100 吨	厚度约 0.12mm 35 米×1.6 米/卷 每卷约 10kg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吨/年)
1	聚乙烯 PE	170 吨	85 吨	20 吨	新料，固态颗粒状，袋装，25kg/袋	否	/
2	铝箔膜	31.2 吨 (400 卷)	15.6 吨 (200 卷)	3.9 吨 (50 卷)	固态片状，3500 米×1.6 米/卷，78kg/卷	否	/
3	机油	5kg	2.5kg	5kg	液态，桶装，5kg/桶	是	2500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气泡膜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由 1 台	2 条	1 条	MX-W160FA	用于生产铝箔气泡膜 挤出温度：145℃

验收组签名: 黄丽英 陈紫怡 杜鑫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拌料机、2台挤出机、1台复合机、1台放卷机、1台收卷机、1台裁切机组成)				
2	冷却机	2台	1台	LJ-10AI	间接冷却，不接触工件。 每台冷却机配套一个水箱使用长 60*宽 60*高 50cm，水深：40cm
3	空压机	1台	1台	CACPM-10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进行达标处理。

(2) 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 废气

(1)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项目搅拌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

验收组签名：

黄丽英

陈紫怡

杜鑫

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安装隔声门窗。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③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产生量 0.3987 吨/年；废弃纸芯，产生量 0.3 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

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1.04425 吨/年；废机油，产生量 0.00225 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05 吨/年；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04 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润泽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等。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736。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0316号）表明：

验收组签名：

黄丽英

陈紫怡

杜鑫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60%以上，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项目搅拌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无组织排放实际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远离敏感点一侧），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安装隔声门窗。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

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 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③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由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0316 号）表明：项目地西面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其余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内声源不作评价。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产生量 0.3987 吨/年；废弃纸芯，产生量 0.3 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1.04425 吨/年；废机油，产生量 0.00225 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 0.0005 吨/年；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04 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

黄丽英 陈紫怡 杜鑫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1)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 项目搅拌和复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不大，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验收组签名:

黄丽英

陈紫怡

杜鑫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

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和无组织部分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其余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内声源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项目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分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弃纸芯)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20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来自

验收组签名:

黄丽英

陈紫怡

杜鑫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 0316 号）表明：

根据环评可知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0h，挤出工序收集效率按 60%，以及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则得出以下：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杆流量均值为 $3095\text{m}^3/\text{h}$ ，2 天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值为 $8.54\text{mg}/\text{m}^3$ ，2 天的废气标杆流量均值为 $3095\text{m}^3/\text{h}$ ，因此得出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污染物排放量= $3095\text{m}^3/\text{h} \times 8.54\text{mg}/\text{m}^3 \times 30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793$ 吨/年；

挤出工序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前总量为 0.0793 吨/年，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按照环评设计，挤出工序废气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取 60%，年工作时间 3000h；即挤出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总量= $0.0793/60\% - 0.0793 = 0.0529$ 吨/年。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2 天的废气标杆流量均值为 $3695\text{m}^3/\text{h}$ ，2 天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值为 $2.38\text{mg}/\text{m}^3$ ，因此得出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3695\text{m}^3/\text{h} \times 2.38\text{mg}/\text{m}^3 \times 30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0264\text{t}/\text{a}$ ，即挤出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4 吨/年。

经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表明，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64t/a，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29t/a，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793 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批复中（板）环建表（2026）0015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301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

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一般固废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按要求处置。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黄丽荣 陈紫怡 杜鑫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验收单位	验收单位	黄丽荣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 (个体工商户)	人事部部长	135...	76	黄丽荣
	验收监测单位	杜鑫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检测主管	18273...	433	杜鑫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环 保治理设施施 工单位	陈紫怡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 (个体工商户)	总经理	1766...	34	陈紫怡
验收组成员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竣工，2026 年 06 月 05 日投入试运行，2026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119125977，相关证书详见附件 1)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6 年 06 月 05-06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实际验收监测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 2026 年 7 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

<https://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60604165302987723.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陈紫怡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黄丽英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童祥祥(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陈德勇(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过滤式防毒面罩等。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建设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设置围堰、沙包沙袋、抹布手套、过滤式防毒面罩等。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暂存场所加强检查。雨水排放口配置充气式堵水气囊，厂区大门设置围堰和沙包沙袋等可有效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2026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5977

名称: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国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97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附件 2: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6-06-0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3. 建设概况：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位于中山市板芙镇南村村委会北路59号7栋01卡（东经：113°19'29.567"，北纬：22°24'11.602"），项目用地面积 11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一期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常怡，员工共有3人，项目一期年产铝箔气泡膜100吨。

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于2026年05月2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6〕0015号。

企业于2026年06月0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2000MAK88PXXS0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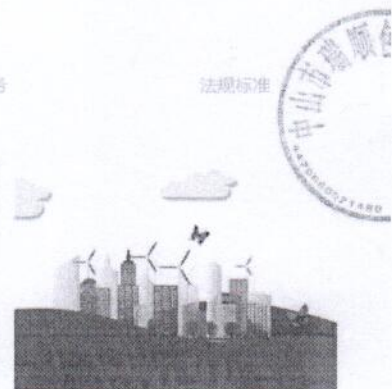
由于实际生产中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现进行分期验收。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瑞顺包装厂（个体工商户）年产铝箔气泡膜 2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2026年06月04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06月05日至2027年06月04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产生的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
-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证
-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6 氢能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悦达康康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项目环境
- 9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低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机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不产生生产废水。

2、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 再由距地面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搅拌和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生量不大, 通过集气罩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本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产生的噪声在55~90dB(A)以及设备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挤出机、裁切机、风机、空压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远离厂界。

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 (远离敏感点一侧), 办公室和仓库

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

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 以此减少噪声。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均有安装减振垫。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尽量采用密闭形式, 不开门窗, 防止噪声对外传播。项目生产工艺均布局在西北面和东北面一侧 (远离敏感点一侧), 办公室和仓库布局在东南面和西南面一侧 (靠近敏感点一侧), 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不开启, 安装隔声门帘。对拌料机、裁切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或橡胶减振垫, 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位于项目西北面 (远离敏感点一侧) 的室外空压机和冷却机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安装减振垫和消声器, 选用低噪音风机和电机等措施, 以进一步降低空压机和冷却机的噪声。对位于项目东北面 (远离敏感点一侧) 的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风口软接等措施, 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 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 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

C、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 运输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 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③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5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 (白坦新村) 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共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产生量0.3987吨/年；废弃纸芯，产生量0.3吨/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准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1.04425吨/年；废机油，产生量0.00225吨/年；废机油桶，产生量0.0005吨/年；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0.0004吨/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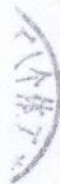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市瑞源包装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黎家北路59号7栋01卡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7666379310

邮箱：2406719773@qq.com



项目 | 环评单位 | 环评报告 | 环评审批 | 环评验收 | 环评备案 | 环评公示 | 联系我们

办公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办公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黎家北路59号7栋01卡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5291136 传真：0760-85291136 E-mail: zsme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4号-1